

公爹公婆出首付买房,离婚的儿媳能分吗

小两口结婚后为了更好地生活打算购房,男方父母帮助支付首付款,后房屋登记在夫妻名下。后两人因感情不和离婚,女方要求按照房屋的现行价值进行分割,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纠纷进行了判决。

案情

2020年3月,小伟与小茜经人介绍相识并坠入爱河。两人看中了一套商品房准备购买,但需要先支付50万元首付款。8月20日,其父母向某置业公司转账10万元首付款。9月9日,小伟与小茜办理婚姻登记。15日,两人向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共同购买了商品房一套,总价款150万元,其中剩余首付款40万元,商业贷款100万元。合同签订后,小伟父母再次出资40万元用于首付。10月13日,两人办理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产权登记为两人共同共有。

婚后两人因生活琐事经常产生矛盾。2023年12月底,两人离婚,因就房屋分割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

法庭上,小伟主张该房屋虽然登记为两人共有,但首付款由其父母出资,后续贷款由其父母偿还,故应当为其个人财产,其可适当补偿小茜20万元。对此,小茜抗辩称房屋的首付款中仅有10万元是小伟父母婚前帮助支付的,剩余的40万元是否由小伟父母出资不明,且小伟父母在帮助出资时并未表明是其对小伟个人的赠与,应当认定为对二人的共同赠与,应遵循各半分割的原则。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即使按照小伟所述该款均系其父母出资支付,因案涉房屋系小伟、小茜婚后购买,且登记在小伟、小茜名下,在小伟父母对相关出资性质未进行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应该视为小伟父母在小伟、小茜二人婚姻存续期间对夫妻双方的共

同赠与,归小伟、小茜共同所有。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时本应均分,但考虑到房屋现行价值220万元,另有10万元首付款系婚前支付以及剩余90万元贷款未归还,相关款项扣除后净值120万元,综合小伟、小茜对该房屋的贡献、夫妻之间的共同生活情况等,酌情认定该房屋归小伟所有,小伟折价补偿小茜60万元。

说法

本案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本案中,小伟父母帮

助出资50万元首付款,其中10万元系婚前支付、40万元系婚后支付,未对相关赠与行为是否为小伟一人进行约定,故应当认定为对小伟、小茜的共同赠与,相关财产为共同共有,故小茜有权要求按照房屋的现行价值在扣除婚前支付以及剩余贷款的基础上各半分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七条关于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父母出资或者一方父母部分出资为夫妻购置房屋,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出资来源及比例、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离婚过错、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等事实,判决房屋归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折价补偿。吴振宇

接受遗赠有时间限制吗

近日,广州的万先生称其母亲生前立有一份公证遗嘱,将其个人拥有的坐落在广州的一套房产遗留给自己的儿子小万,值班公证员初步审查了万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母亲的死亡证和公证遗嘱后表示,再过几天就满60日,如果不及及时接受遗赠,小万将被视为放弃受遗赠,那将意味着房屋不能直接过户到小万名下。

接受遗赠要在60日内作出明确表示,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

遗赠是自然人以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而于其死亡时发生法律效力。换言之,受遗赠人有选择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权利,但这种处分权被法律赋予了期限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的《民事审判实务问答》(2021年7月出版)指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60日为接受遗赠的除斥期间,应当从受遗赠人知道遗赠之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如何认定受遗赠人“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的起算点问题,应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联系起来理解,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活着时,即便做了遗赠公证,受遗赠人也不宜在其生存时就表示接受遗赠,只能等被继承人死亡后再表示自己愿意接受遗赠的意愿,故60日的最早起算点应是从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即如果受遗赠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得知遗赠之事,应当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表示;如果受遗赠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才得知遗赠之事,则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60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

如果当事人不便及时办理接受遗赠的手续,应该如何处理?

如果遗产还涉及法定继承,或者受遗赠人因政策、工作等原因不便及时办理接受遗赠的手续,那也可以到公证处先办理声明书公证,声明自己接受遗赠,然后再去和其他继承人协商,或者等到方便的时候再办理接受遗赠的手续。

办公证,以实际行动固定自己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避免错过表示接受遗赠的时间,也免去证明自己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接受遗赠的烦恼。

办理接受遗赠公证,需要向公证处提供哪些资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2. 遗赠人的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
3. 遗赠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4. 受遗赠的财产权利凭证;
5. 合法有效的遗嘱、遗赠书或遗赠扶养协议;
6. 经公证员审核后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深海鱼油特大优惠买1年送1年

深海鱼油好处多,优惠活动中,人人买到都说超划算!



鱼油是世界上最多人吃的保健品之一,为什么几十年长盛不衰?

什么是鱼油?鱼油是鱼体内所有油类物质的总称,来源于大型海洋鱼类的身体,它包括体油、肝油和脑油,其主要成份是Omega-3脂肪酸(包括DHA和EPA),是一种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对于中老年朋友来说,长期吃鱼油对身体益处非常多!

教你如何辨别优质鱼油

1. 看外观—清澈透亮透过灯光:深海鱼油清澈透亮,无杂质,就是上等的深海鱼油;
2. 尝味道—清香自然:你可以咬破深海鱼油的胶囊,能闻到淡淡的天然鱼香味,口感香滑,就是上等的深海好鱼油;
3. 察颜色—颜色均匀:拆开深海鱼油胶囊,内容物均匀分布,颜色淡黄,就是上等的深海好鱼油。

深海鱼油的五大优势

- 优势一:深海鱼类,含量高,无污染
深海鱼油采用挪威冰岛深海的冷水鱼做原材料。从原料中直接杜绝海洋重金属污染,营养成分更高,生物活性更强。
- 优势二:EPA:DHA=3:2 黄金比例
深海鱼油是由天然、高纯度、高新鲜度的深海鱼油原料,经过系统的生产过

程精制而成,使产品的有效成份 EPA 和 DHA 保持一个绝佳的黄金配比。

优势三:纯度高、无杂质

本品采用国际品牌高纯度鱼油,再经9道工序精制而成,本品透光率高出许多,证明本产品杂质更少,食用更安全。

优势四:无重金属残留,食用更安全

在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的控制上,执行的是国家标准,确保深海鱼油无任何残留物质。

优势五:深海鱼类,含量高,无污染

本品采用独有的深海鱼油+维生素E的营养配方,营养更均衡、更丰富。

这么划算的深海鱼油活动 千万别错过

■一直就想买深海鱼油,听朋友说,深海鱼油凝胶糖果很好,没想到还有打折活动,真的太划算了。

■身边很多朋友都在吃深海鱼油凝胶糖果,看到有优惠活动,现在花399元就可以吃2年,真的很划算啊!

热销全国的深海鱼油

特大优惠活动终于来啦

无污染的深海鱼油凝胶糖果!原价一年量1290元,今天两年量只要399元,超级划算!

为了让每一个消费者体验到深海鱼油凝胶糖果的好处,由此,我们在10周年庆典之际,特以1.5折的超低价进行发售。同时,本次优惠活动时间有限,数量有限,望中老年朋友相互转告,机会转眼就没了,一定要抓住时机抢购!

订购电话 400-1818-322

遇在线请拨打大客户专线 131 6157 1116
限时特惠 免费发放 货到付款 优惠代码:623

隔代抚养超限度 老人可讨“带孙费”

胡女士与李先生生育了两个儿子后离婚。在离婚诉讼期间,胡女士将上小学的两个儿子带到了李先生母亲的住处后离开。李先生的母亲照管两个孙子长达半年。之后李先生母亲提起诉讼,要求李先生和胡女士支付两个孩子的生活、教育等费用12万元及利息。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具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祖辈对未成年人并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当祖辈的隔代抚养行为在主观意愿、持续时间、费用数额、抚养事项等方面超出了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构成无因管理之债,祖父母有权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偿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最终,法院酌情确定胡女士、李先生向李先生母亲支付6万元。

法官认为,现实生活中,考虑到亲情伦理,通常将祖父母出于主动和自愿的临时性照料、偶然性帮助、自愿性出资等行为认定为纯粹情谊行为。在此种情况下,祖父母没有偿还费用的请求权。但当祖辈的隔代抚养行为超出了合理限度时,则不宜用情谊行为予以认定,否则不仅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增进父母对子女和家庭的责任感。 林靖